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02400010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搬遷新址後，國立史博館於88年即表達接管意願，行政院漠視其需求，自92年初閒置延宕8年之久，無法解決該館空間不足問題，核有疏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0年2月10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3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